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推动成都市市属国资国企支持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课题》采购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内容

（1）走访调研成都市典型文创企业，掌握它们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瓶颈，形成调研访谈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访谈企业的基本情况，成都市委、市政府相关文创产业政策对被访谈企业的支持情况，被访谈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瓶颈，被访谈企业在国资层面希望得到的支持及建议。

（2）对标国内优秀文创城市，如北京、广州、杭州等，调研它们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关于推动成都市市属国资国企支持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都文创产业发展现状、各类不同业态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议措施等。

（3）梳理成都市市属国资国企与文创产业相关的业务，制定推动市属国资国企支持文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课题的目的和意义、适用的对象、支持的范围、支持的具体措施以及结合市属国资企业业务和考核评价制定相关细则。

####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产业研究背景，具有产业课题执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2）供应商应具有自有团队，有足够的人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期限要求。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5月10日前，形成《关于推动成都市市属国资国企支持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终稿）；7月31日前，形成《关于推动成都市市属国资国企支持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文件终稿。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